

# 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制度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,强化学校各党总支(直属党支部)书记管党治党责任,推进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,提高我校基层党建工作整体水平,根据《吉林省贯彻〈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〉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,坚持党要管党、从严治党的原则,通过开展全校党总支(直属党支部)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,着力强化基层党组织书记管党意识,落实管党责任,提高管党水平,真正做到围绕中心抓党建、抓好党建促发展,为推进学校转型发展和内涵建设提供坚强保障。

**第三条** 党总支(直属党支部)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每年组织1次,一般安排在十二月底进行,下一年度初结束。

## 第二章 述职评议考核的重点内容

**第四条** 履行第一责任人情况。贯彻落实《通化师范学院基层党组织工作实施细则》和学校党建工作会议、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会议精神情况;贯彻执行学校党委党建工作决策部署,推进管党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;谋划基层党建重点工作和重要活动,研究制定党建制度和工作计划,着力解决党建突出问题和难点问题,推动党建工作与中

心工作一起谋划、一起部署，落实党建年度目标和重要任务情况。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，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督促班子成员认真履行“一岗双责”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；强化廉政风险防控，纠正不正之风，预防违规违纪等方面的情况。实施精准扶贫，结对帮扶情况。

**第五条** 贯彻执行党政联系会议制度情况。遵循集体领导与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，党政之间分工与合作、协调与沟通情况；执行党政联系会议议事程序、规则和决策事项情况。

**第六条** 推进“五型六化”基层党组织建设情况。建设学习型党组织，健全党内各项学习制度，提高党员干部思想政治素质、综合能力情况；建设服务型党组织，健全联系服务师生制度，广泛开展服务活动情况；建设创新型党组织，创新党建工作理念、方法方式、载体建设，打造特色品牌情况；建设发展型党组织，破除影响和制约本单位改革发展的陈旧观念和体制机制，充分发挥政治核心和保证监督作用情况；建设廉洁型党组织，完善廉洁自律制度建设，深入开展学习引廉、教育讲廉、宣传倡廉、谈话促廉、制度督廉、环境熏廉活动情况。统筹推进党务工作制度化、党员队伍优质化、教育培训常态化、民主决策科学化、阵地建设标准化、基础资料规范化建设，全面提升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情况。组织开展创先争优活动，建立完善表彰激励机制，发挥师生党员在教学、科研、管理、服务方面先锋模范作用的情况。

**第七条** 严格组织生活情况。严格落实“三会一课”、思想汇报、

请示报告等制度，认真召开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，定期开展党员党性分析和民主评议，组织开展“固定党日”活动等情况。

**第八条** 推进党内民主建设情况。落实党务公开、党员承诺、报告工作、征求意见等制度，确保党员群众广泛参与和有效监督情况。

**第九条** 加强干部队伍和人才队伍建设情况。落实职责范围内干部培养、选拔、推荐、及教育、管理、监督情况。开展党组织联系和服务优秀人才工作，对引进和培养的高层次人才、学科带头人、优秀骨干教师等各类人才，建立分级联系、沟通协调、动态管理，做好关怀服务等工作情况。

**第十条**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情况。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武装师生员工头脑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牢牢掌握本单位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、管理权、话语权的情况。加强本单位精神文明建设，维护学校安全稳定，促进和谐校园建设情况。加强教职工尤其是青年教师的思想政治工作，关心教职工的工作、学习和生活，做好日常思想工作，扎实推进师德师风和学术道德建设的情况；抓好学生经常性思想政治教育、心理健康教育、党团建设和骨干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情况。

**第十一条** 开展群团组织、统战工作情况。指导工会、共青团、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工作，发挥他们参与民主管理、监督作用情况。加强统战工作，履行统战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，防范和抵御境外宗教渗透情况；充分调动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的积极性、创造性，团结他们共同完成各项工作情况。

**第十二条** 党建工作保障情况。规范党建工作经费使用，突出立项活动主题及效果，完善党员活动室建设及宣传教育设施的配备和使用情况。

**第十三条** 开展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情况。承担起第一责任人责任，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，亲自研究部署、具体指导和带头推动情况；结合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实际，创新学习教育载体，开展特色活动情况。

**第十四条** 存在问题和整改落实情况。分析梳理本单位基层党建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，特别是在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中自己查找、群众反映、督查反馈的问题和整改情况；整改落实“三严三实”专题教育中自己查摆、上级点评、群众评议问题的情况。

**第十五条** 下一年度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建设的总体思路、重点任务和推进措施。

**第十六条** 学校党委制定的年度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方案中规定的重点内容。

### **第三章 述职评议方式**

**第十七条** 基层党建工作述职和评议一并组织，采取二种会议形式进行。

（一）召开学校党委（扩大）会议。分别听取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书记基层党建工作述职并组织评议。参会人员为学校党委常委、党委委员、党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、有关处室负责人、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书记和“两代表一委员”、基层党员干部群众代表。

（二）召开党总支委员会。分别听取党支部书记党建工作述职并组织评议。参会人员为党总支班子成员、行政干部、“两代表一委员”和部分党员群众师生代表。

#### 第四章 述职评议程序

**第十八条** 述职评议工作主要按照以下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扎实做好述职准备。参加述职的基层党组织书记要深入学习把握中央、省委和学校党委对基层党建工作的决策部署，特别是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重要论述，进一步树立“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的政绩”的政绩观，增强“首责、主业”意识，为做好述职奠定思想基础。各基层党组织书记要深入调研，拿出专门时间，深入师生，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，摸清党建工作实情，特别是要反思查找自己履职抓基层党建工作的差距和问题，为述职作好准备。

（二）认真撰写述职报告。参加述职的基层党组织书记在认真分析梳理的基础上撰写述职报告。述职报告采取写实方式撰写，以履行“第一责任人”职责情况为主线，力求做到总结成绩实事求是、查找问题见人见事见思想、整改措施具体可行，坚决防止评功摆好、回避问题，坚决防止以班子工作代替个人述职、以年度总结代替党建述职，坚决防止泛泛而谈、空洞无物。①述职报告的内容结构。采取列清单形式，分三个部分撰写述职报告。第一部分要列出“成绩清单”，实事求是总结成绩，梳理出自己履行职责抓基层党建的特色做法和亮点工作，讲清自己的实践作为，逐一系列出上一年度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；

第二部分要晒出自己“问题清单”，联系本单位基层党建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，重点查找个人履职尽责方面的差距不足，并着重从主观方面查找分析产生的根源和症结；第三部分拉出“任务清单”，主要是明确下一年度重点目标任务，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问题的具体措施和办法。②述职报告的篇幅限定。述职报告原则上应控制在2000字以内，其中成绩清单的篇幅不得超过三分之一，问题清单的篇幅不得少于三分之一。③述职报告的内容要力戒五种倾向。即：只讲成绩，不讲差距；只讲表面化、一般化问题，不讲牵涉责任的深层次问题；只讲下级问题，不讲本级特别是自己的责任和问题；只分析客观原因，不分析主观原因；只提努力方向和目标，不提着实管用的具体任务和措施等。④提交述职报告时间。一般应在会议召开2周前上报党委组织部。

（三）严格述职报告审核。各基层党组织书记述职报告形成后，采取“三级逐审”的方式审核把关。

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书记的述职报告审核程序：党委组织部初核把关，重点审核篇幅是否符合要求，述职内容是否聚焦重点内容和“三个清单”；分管或联系单位校领导严审把关，重点审核问题查摆和原因分析是否深刻到位，任务措施是否具体管用，整改落实是否动真碰硬；党委书记审阅把关，重点是结合平时了解掌握的情况，进一步提出修改意见。

党支部书记的述职报告审核，参照上述内容，由党总支书记、党委组织部、分管或联系单位校领导逐级审核把关，确保述职报告高标

准、高质量。

（四）精心组织述职会议。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书记述职评议会一般由党委副书记主持，会议主要程序包括：

1、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书记按照审核通过的述职报告，逐一进行述职，述职时间不得超过6分钟。

2、党委书记根据平时了解、会前调研和组织部门提供的情况，对每名述职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书记逐一进行点评，重点指出值得肯定的经验、存在的突出问题、需要纳入第二年整改落实的重要工作和下一步努力方向；分管或联系部门校领导可结合工作进行点评，着重指出问题、直指要害；对需要进一步了解的问题，与会代表可现场提问，述职人员应如实回答。

3、党委书记做总结讲话。重点是对学校基层党建工作现状作出客观评价，肯定工作特色亮点，着重分析存在的问题，对下一年度及今后一个时期加强学校党建工作提出思路、目标、任务和措施要求。

4、党支部书记述职，参照以上程序，由党总支书记点评，学校党委组织部派人参加并讲话。

（五）切实抓好评议工作。述职结束后，组织参会人员对每位述职基层党组织书记述职情况进行测评，按照“好”、“较好”、“一般”、“差”四个档次进行评价。会后，及时将评议测评结果反馈给述职基层党组织书记。

（六）研究提出整改措施。述职评议工作结束后，基层党组织书记应当根据述职评议中领导点出的问题、评议提出的意见建议和自己

查找的问题，认真制定整改方案，列出问题清单、责任清单和整改清单，建立整改台帐，逐项抓好整改落实，并把整改落实情况纳入下年度述职评议中。党委组织部要加强跟踪与督查，推动整改任务和措施落实到位，确保述职评议工作不走过场。

## 第五章 严格考核

**第十九条** 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考核，应当与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一并进行。

（一）科学安排考核工作。考核中应加大党建工作权重，突出重点内容，细化考核标准，结合日常检查、会前调研和会上评议情况，进行综合评价。

（二）严格考核履职情况。采取考实的办法，认真考核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实绩。考核中坚决防止只考核成绩、不考核问题，只作笼统抽象的定性评价、不作具体量化的定量评价，简单把单位工作成绩作为书记履职成绩、不考察党组织书记自身作为等现象。

（三）及时公布考核结果。考核结果采取召开会议或书面形式公布公开。

## 第六章 结果运用

**第二十条** 把抓基层党建工作情况作为评价基层党组织书记政治上强不强、实绩好不好、作风正不正、工作称职不称职的重要标准。对重视党建工作，履职尽责抓到位，评议考核中基层党员群众反映好的要给予肯定，作为评优评先、选拔任用干部的重要依据。对思想不重视、工作不研究、投入精力少、不真抓实干、不解决实际问题，甚



至空喊口号、摆花架子、造“盆景”作秀，评议考核中基层党员群众反映一般的要及时进行提醒谈话，反映差的要责令限期整改，情况严重的严肃问责，进行诫勉谈话或组织调整。

## 第七章 附则

**第二十一条** 党总支(直属党支部)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，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进行，由党委组织部具体组织实施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细则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